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6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9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或就落實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認為為或就落實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漢中新城)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9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元及人民幣35,39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或就落實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認為為或就落實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540,000元、人民幣142,180,000元及人民幣208,660,000元；及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或就落實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認為為或就落實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補充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4. 動議批准及確定租賃協議(丹陽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萃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前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n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